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92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

蔡泓叡

被告 科菱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世昌

被告 楊啓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6月3日上午9時35分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程序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5月13日上午9時30分宣判，惟尚有事實待查明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 官 陳智暉

01

法 官 余沛潔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5

書記官 李云馨